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

茲修正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，處五百圓以下罰金，其知情代為出售者，亦同。

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，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，處四百圓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，處三百圓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，處二百圓以下罰金，並得註銷其註冊。

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，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，處四百圓以下罰金。